

#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

(2021)沪02刑更815号

罪犯张林，男，1984年1月1日生，XX，湖北省公安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上海市提篮桥监狱服刑。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19日作出了(2013)徐刑初字第3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林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被告人张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6日作出(2013)沪一中刑终字第97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

罪犯张林曾于2016年6月29日被减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曾于2018年9月30日被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刑期至2022年4月30日。执行机关上海市提篮桥监狱于2021年12月6日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。审理期间于2021年12月9日至2021年12月13日对本案依法予以了公示。公示期限内未收到异议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认为，罪犯张林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接受改造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罪犯改造行为规范；学习认真，成绩较好；劳动态度端正，积极肯干，完成劳动任务，有悔改表现。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书、评审鉴定表、奖励审批表、计分明细单等证据证实。

检察机关认为，该罪犯符合法定减刑条件，且程序合法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张林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服从管教，接受改造；积极参加各项教育活动，取得了较好成绩；在劳动改造中，态度端正，能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林在服刑期间受到执行机关表扬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张林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

(刑期自2012年8月31日始至2022年1月30日止。)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
金正华

审 判 员

陆俊琳

人民陪审员

逢淑琴

书 记 员

石英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